(上接B89版)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2__次，未出席会议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 牟文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牟文
日 期:2015年3月23日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唐英凯 ，作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不是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包括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32__次，未出席会议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 徐天春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徐天春
日 期：２０１５年3月２３日

证券代码:000404 股票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5-015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徐天春女士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 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二十七、包括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31__次，未出席 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04 股票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5-016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牟文女士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 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二十七、包括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32_次，未出席 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04 股票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5-017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唐英凯先生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 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二十七、包括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1__次，未出席 __0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压缩”或“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411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万股人股股票。本次发行工作已经完成，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部分承销保荐费用后的余额1,079,699,999.80元于2013年1月30日分别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2CDA4086-2〕，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验资报告》。
2014年1-12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投入资金229,880,707.36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374,759,622.47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净额24,756,733.99元》，其中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等的余额合计为363,000,000.00元《包括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63,0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759,622.47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中银万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新厂支行、中国交通银行景德镇市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景德镇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3年3月28日，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中银万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江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新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公司吸收合并金资子公司江西长虹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长虹”》，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600万台高效商用压缩机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由江西长虹变更为华意压缩。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2013年10月23日，江西长虹从工商银行景德镇新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帐号：1503214029000038230》支取账户全部资金30,218,198.91元《不包括募集该账户以定期存单存放的17,000万元募集资金和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入新的实施主体华意压缩原已在中国工商银行景德镇新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03214029000038106，该专户原用途为对江西长虹增资建设募投项目，增资已完成》，用于新的实施主体华意压缩关于“新建年产600万台高效商用压缩机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贮和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3-065号公告》，根据相关安排，江西长虹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17,000万元到期后已于2014年3月11日连同本息转入华意压缩上述专户；江西长虹使用闲置资金